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7-058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1月2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孙永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15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62名调整为408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00.00万股调整为78.55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

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12 月 1 日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激励对象共计 40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8.55 万股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